

焦點產業：銀行業、租車服務業、航空業、行動搜尋服務業、眼鏡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對 **Crédit Agricole**、**HSBC** 和 **JPMorgan** 等 3 間銀行發送異議聲明，指控其涉嫌參與歐元利率衍生商品之聯合行為(2014.05.20)-----P3

歐盟執委會告知 **Crédit Agricole**、**HSBC** 和 **JPMorgan** 等 3 間銀行，根據執委會初步調查，此 3 間銀行可能因聯合影響歐元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而為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但異議聲明之發送，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 美國

1.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北美連鎖服務公司 (**FSNA**) 申請出售某些租車服務 (**Advantage Rent a Car**) 據點予赫茲艾維斯集團 (**Hertz and Avis Budget Group**) 公司乙案，進行核准。(2014.05.30)-----P3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北美連鎖服務公司申請出售 22 個前 **Advantage Rent a Car** 租車服務據點予赫茲 (**Hertz**) 全球控股公司及赫茲艾維斯集團 (**Hertz and Avis Budget Group**) 乙案，進行核准。北美連鎖服務公司係於 2012 年 **FTC** 在赫茲公司提出以 23 億美元收購道樂·蘇立夫提租車集團 (**Dollar Thrifty Automotive Group, Inc**) 將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和解案中，取得前開租車服務據點。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北美連鎖服務公司透過其子公司，依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申請破產保護，**Catalyst** 集團 (**Catalyst Group**) 有限責任合資公司順利得標，並取得前開 **Advantage** 租車服務據點之資產。破產法院核准該集團經 **FTC** 批准後收購 **Advantage**，**FTC** 嗣後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批准該案。**Catalyst** 標得 **Advantage** 的 40 個據點，惟排除收購其餘 28 個據點。破產法院現核准北美連鎖服務公司出售其中 22 個前開據點之請求，並分別售予 10 個據點予赫茲公司，餘 12 個予艾維斯集團。

2. 佛羅里達 (**Florida**) 航空燃油供應公司前負責人因策劃詐欺伊利諾州 (**Illinois**)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遭判處 50 個月有期徒刑。(2014.05.15)-----P4

美國司法部宣布，佛羅里達航空燃油供應服務公司前負責人暨實際經營者因詐欺以伊利諾州為根據地的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遭判處 50 個月有期徒刑。航空燃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viation Fuel International Inc., AFI）前負責人暨實際經營者 Sean E. Wagner 經美國地方法院判決，處 50 個月有期徒刑，並須支付 20 萬餘美元之損害賠償。在 2013 年 8 月，大陪審團就 AFI 前負責人及該公司共謀詐欺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進行事實認定。翌年 3 月，Wagner 就其共謀背信通訊詐欺乙項控訴進行認罪。根據法院文件，最早至少從 2005 年 12 月，並至少直到 2009 年 8 月，Wagner 與 AFI 公司其他員工以支票、電匯、現金或禮物卡方式給予 Ryan 公司前地勤副董事長 Wayne Kepple 佣金回扣，總計逾 20 萬美元，以作為交換獲取生意之對價。Ryan 公司係提供公司、個人及美國政府空中客運及貨運之服務，其中包括美國國防部及國土安全部。負責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助理部長 Bill Baer 說：「以授予政府合約方式來交換獲取佣金賄賂，是反托拉斯署所認定的嚴重罪行」，「今日之判決，重申本署致力於起訴詐欺美國納稅人和企業的任何個人。」

3. Google 與 Android 簽訂秘密協議，被控非法壟斷行動搜尋市場(2014.05.01)-

-----P5

美國消費者權益律師事務所 Hagens Berman 於 2014 年 5 月 1 日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針對 Google 提出一項全國性反壟斷的集體訴訟，控告 Google 運用市場影響力，要求 Android 行動裝置製造商秘密簽署「行動應用程式散佈協議」（Mobile 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Agreements，以下簡稱 MADA），使競爭者難以進入 Android 手機，阻礙市場競爭，非法壟斷美國網路行動搜尋市場。

● 中國大陸

1. 部分眼鏡鏡片生產企業維持轉售價格行為被依法查處(2014.05.29)-----P6

2013 年 8 月開始，國家發展改革委組織力量對眼鏡行業主要鏡片生產企業進行了調查，調查一些生產企業存在限制下游經營者轉售價格的排除競爭行為，近期責成北京、上海、廣東三個地方價格主管部門依據《反壟斷法》進行了處罰，共計罰款 1900 多萬元。經查，依視路、尼康、蔡司、豪雅等主要框架鏡片生產企業和博士倫、強生、衛康等主要隱形眼鏡片生產企業普遍對下游經營者進行了不同形式的轉售價格維持，存在固定鏡片轉售價格或限定鏡片最低轉售價格的行為。涉案企業的上述行為限制了經銷商的自主定價權，違反了《反壟斷法》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達成並實施了銷售鏡片的價格壟斷協議，達到了固定轉售鏡片價格或限定鏡片最低轉售價格的效果，排除和削弱了鏡片市場價格競爭，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使相關鏡片價格長期維持在較高

水準，損害了消費者利益。

- 名詞解釋-----P7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8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對 Crédit Agricole、HSBC 和 JPMorgan 等 3 間銀行發送異議聲明，指控其涉嫌參與歐元利率衍生商品之聯合行為(2014.05.20)

歐盟執委會告知 Crédit Agricole、HSBC 和 JPMorgan 等 3 間銀行，根據執委會初步調查，此 3 間銀行可能因聯合影響歐元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而為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但異議聲明之發送，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利率的衍生商品，如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期貨，選擇權等，為銀行或公司常用於管理利率波動風險的金融商品，這些商品在全世界被普及交易並扮演全球經濟關鍵角色，其價值來自於利率的基準，如歐洲同業銀行對歐元的拆放利率。

執委會懷疑 3 間銀行可能共謀影響歐元利率衍生商品的正常價格構成程序，若銀行的行為被證實，將會違反違反歐盟條約第 101 條及歐體協議第 53 條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之規定。

執委會於 2011 年 10 月曾發動對數家銀行之突擊檢查，在該案中執委會對相關 4 間銀行因相同原因處以總計 10 億 4000 萬歐元之罰鍰，該 4 間銀行承認參與影響歐元利率衍生商品之聯合行為而與執委會進行和解，因此罰鍰減少百分之 10。

執委會也公開於 2013 年 3 月對 Crédit Agricole、HSBC 和 JPMorgan 的調查程式，而目前對此 3 間銀行的聯合行為標準調查程式（非和解程式）正進行中。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572_en.htm (last visted

美國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1.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北美連鎖服務公司 (FSNA) 申請出售某些租車服務 (Advantage Rent a Car) 據點予赫茲艾維斯集團 (Hertz and Avis Budget Group) 公司乙案，進行核准。(2014.05.30)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北美連鎖服務公司申請出售 22 個前 Advantage Rent a Car 租車服務據點予赫茲 (Hertz) 全球控股公司及赫茲艾維斯集團 (Hertz and Avis Budget Group) 乙案，進行核准。

北美連鎖服務公司係於 2012 年 FTC 在赫茲公司提出以 23 億美元收購道樂·蘇立夫提租車集團 (Dollar Thrifty Automotive Group, Inc) 將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和解案中，取得前開租車服務據點。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北美連鎖服務公司透過其子公司，依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申請破產保護，Catalyst 集團 (Catalyst Group) 有限責任合資公司順利得標，並取得前開 Advantage 租車服務據點之資產。破產法院核准該集團經 FTC 批准後收購 Advantage，FTC 嗣後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批准該案。

Catalyst 標得 Advantage 的 40 個據點，惟排除收購其餘 28 個據點。破產法院現核准北美連鎖服務公司出售其中 22 個前開據點之請求，並分別售予 10 個據點予赫茲公司，餘 12 個予艾維斯集團。

本案經 FTC 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以 3 比 0 比 2 之票數通過。其中有兩名委員並未出席本案表決。於開放公眾評論期間，亦未收到任何意見。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5/ftc-approves-franchise-services-north-americas-application-sell> (last visited 20140606)

➤ 司法部(DOJ)

1. 佛羅里達 (Florida) 航空燃油供應公司前負責人因策劃詐欺伊利諾州 (Illinois)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遭判處 50 個月有期徒刑。(2014.05.15)

美國司法部宣布，佛羅里達航空燃油供應服務公司前負責人暨實際經營者因詐欺以伊利諾州為根據地的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遭判處 50 個月有期徒刑。

航空燃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viation Fuel International Inc., AFI) 前負責人

暨實際經營者 Sean E. Wagner 經美國地方法院位在西棕櫚灘的佛羅里達州南部地方法院判決，處 50 個月有期徒刑，並須支付 20 萬餘美元之損害賠償。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大陪審團就 AFI 前負責人及該公司共謀詐欺 Ryan 國際航空公司乙案進行事實認定。翌年 3 月 6 日，Wagner 就其共謀背信通訊詐欺乙項控訴進行認罪。根據法院文件，最早至少從 2005 年 12 月，並至少直到 2009 年 8 月，Wagner 與 AFI 公司其他員工以支票、電匯、現金或禮物卡方式給予 Ryan 公司前地勤副董事長 Wayne Kepple 佣金回扣，總計逾 20 萬美元，以作為交換獲取生意之對價。對 AFI 公司控訴之部分，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遭駁回。

Ryan 公司係提供公司、個人及美國政府空中客運及貨運之服務，其中包括美國國防部及國土安全部。

負責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助理部長 Bill Baer 說：「以授予政府合約方式來交換獲取佣金賄賂，是反托拉斯署所認定的嚴重罪行」，「今日之判決，重申本署致力於起訴詐欺美國納稅人和企業的任何個人。」

根據後續不間斷調查的結果，包括 Wagner 在內之其他四名被告亦進行認罪，並分別遭判處 16 個月至 87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及必須支付超過 78 萬美元之賠償。另有一名被告就妨礙調查部分進行認罪，現正等待判決中。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5975.htm (last visted 20140609)

➤ 其他

1. Google 與 Android 簽訂秘密協議，被控非法壟斷行動搜尋市場(2014.05.01)

美國消費者權益律師事務所 Hagens Berman 於 2014 年 5 月 1 日向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針對 Google 提出一項全國性反壟斷的集體訴訟，控告 Google 運用市場影響力，要求 Android 行動裝置製造商秘密簽署「行動應用程式散佈協議」(Mobile Application Distribution Agreements, 以下簡稱 MADA)，使競爭者難以進入 Android 手機，阻礙市場競爭，非法壟斷美國網路行動搜尋市場。

MADA 原屬於機密文件，因 Google 與甲骨文 (Oracle) 的專利訴訟而曝光。該協議規定所有 Android 行動裝置中必須內建其應用程式，例如 Google Search、YouTube、Google Maps、Gmail、Google Play 與 Google Talk 等 APP，並把 Google Search 設為預設搜尋引擎。原告律師 Steve Berman 表示，「很明顯地，Google 能獨占行動搜索市場並非透過良好的搜尋引擎，而是藉由不正當的

競爭手段操控市場實現的。並以此抬高 Samsung Electronics 和 HTC 手機裝置價格，要求應判賠償金給權益受損的消費者。行動裝置製造商倘若能選擇其他廠商的服務，將能改善行動搜索品質。」

Google 則聲明：「任何人都可以在沒有 Google 的情況下使用 Android 系統，相對的，也可以在沒有 Android 系統的情況下使用 Google，兩者是可獨立使用的服務。自從 Android 推出以來，智慧型手機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讓消費者有更多平價的選擇。」雖然 Google 並未阻止製造商在 Android 手機上安裝協力廠商應用程式，但這份協議明顯已經抑制市場競爭。

資料來源：<http://searchenginewatch.com/article/2343033/Google-Faces-New-Mobile-Search-Monopoly-Antitrust-Lawsuit> (last visited 20140506)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部分眼鏡鏡片生產企業維持轉售價格行為被依法查處(2014.05.29)

根據群眾舉報，2013 年 8 月開始，國家發展改革委組織力量對眼鏡行業主要鏡片生產企業進行了調查，調查一些生產企業存在限制下游經營者轉售價格的排除競爭行為，近期責成北京、上海、廣東三個地方價格主管部門依據《反壟斷法》進行了處罰，共計罰款 1900 多萬元。

經查，依視路、尼康、蔡司、豪雅等主要框架鏡片生產企業和博士倫、強生、衛康等主要隱形眼鏡片生產企業普遍對下游經營者進行了不同形式的轉售價格維持，存在固定鏡片轉售價格或限定鏡片最低轉售價格的行為。有的框架鏡片生產企業與經銷商簽訂了含有限定轉售價格條款的《銷售合同》，並要求經銷商嚴格按照其制定的“建議零售價”銷售鏡片，直接維持轉售價格；有的隱形眼鏡片生產企業與其在全國或重點城市的直供零售商常年統一開展“買三送一”促銷活動，相當於各零售商按照生產企業“建議零售價”的七五折銷售隱形眼鏡片，變相維持轉售價格。為確保鏡片市場價格體系得到維持，涉案企業通常採取懲罰性措施加以約束，如扣減保證金、取消銷售返利、罰款、停止供貨、口頭（郵件）警告等。一旦經銷商或零售商突破限定的價格（折扣）或擅自加大促銷力度，就會遭到警告、停止供貨等懲罰；反之，如果經銷商或零售商嚴格遵守限定的價格或促銷力度，則會獲得銷售返利等獎勵。

作為眼鏡行業市場規模較大、佔據較大市場占有率的知名品牌商，涉案企業的上述行為限制了經銷商的自主定價權，違反了《反壟斷法》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達成並實施了銷售鏡片的價格壟斷協議，達到了固定轉售鏡片價格或

限定鏡片最低轉售價格的效果，排除和削弱了鏡片市場價格競爭，破壞了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使相關鏡片價格長期維持在較高水準，損害了消費者利益。

各涉案企業受到調查後，均採取了有針對性的改善措施：一是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二是立即按照《反壟斷法》的相關規定對經銷合同進行修改，廢除維持轉售價格的所有措施；三是組織開展反壟斷法規培訓，確保經營行為依法合規；四是主動降低旗下主流產品的出廠價，減輕、消除違法行為危害後果及影響，使消費者切實受益。截至目前，涉案企業的改善措施正在落實之中。

根據各涉案企業排除限制價格競爭行為違法情節、危害程度，以及配合檢查、改善情況等因素，國家發展改革委已責成相關涉案企業所在地價格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目前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已下達。其中，對價格控制力較強，但能夠主動改善的上海依視路光學有限公司處上一年度銷售額 2% 的罰款 879.02 萬元；對不能很好配合調查，但能主動改善的北京尼康眼鏡有限公司處上一年度銷售額 2% 的罰款 168.48 萬元；對積極配合調查並主動改善的卡爾蔡司光學（廣州）有限公司、北京博士倫眼睛護理產品有限公司和強生視力健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均處上一年度銷售額 1% 的罰款，分別為 176.6 萬元、369 萬元（按隱形眼鏡片相關市場）和 364.37 萬元；對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定有關情況，提供重要證據，並積極主動整改的豪雅（上海）光學有限公司、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2 家涉案企業，依法免除處罰。

國家發展改革委指出，眼鏡屬於市場調節價商品，經營者依法享有自主定價權，但經營者的價格行為應該嚴格遵守《反壟斷法》、《反價格壟斷規定》等法律規章的規定，上游經營者不得剝奪、干預下游經營者的定價自由，排除、限制市場價格競爭，侵害消費者利益。所有經營者要引以為戒，增強守法經營意識，自覺規範自身價格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

資料來源：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5/t20140529_613562.html (last visited 20140612)

名詞解釋

■ 本期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產業認識國際反托拉斯法規範之計畫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